

MG
B976-1
211



3 1760 4341 6

哀
矜
煉
靈
說

No 205

2000.1925

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二十五年

江蘇主教姚重准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第四次印

哀矜煉靈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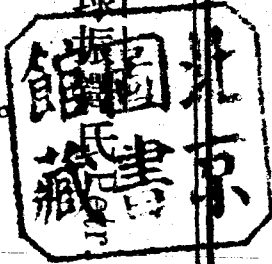
泰西聖方濟各會修士石鐸璋

Pinnela, O. f. m. 述

聖教所行善功中哀矜煉靈為最大焉。聖人有云。恭敬

天主暨聖母外，為煉處靈魂祈禱，乃莫大之善功。本會聖方濟各有言。不哀矜煉靈代其祈求，即可疑是非。

天主之人。難知其身後有無天國之分矣。聖奧吾



斯定有言。爲煉靈行彌撒。及施捨大齋等。其功非尋常可比。

聖神亦有言。爲死者祈求

天主。寬宥彼所應罪之罰。是善德有利益之功矣。概其利益有三。一合

天主之意。二救煉靈之苦。三增己身之功。一舉而三善備焉。所謂合

天主之意者。蓋煉靈爲

天主所愛。故施恩於煉靈。卽是報恩於

天主也。如凡人愛我所愛之人，卽爲愛我。我亦感謝之矣。所以我等祈求

天主，免煉靈之苦，早賜上升，最合

天主之意，可受

天主之賞。譬如富人之子，遭大難險，一時窘迫，有人焉代爲經營，不惜所費，得免於難。其父聞之，知爲愛其子也。不但償其費，且倍加酬謝矣。奉教之人，或誦經守齋，施捨與聽彌撒等，爲天主所愛之靈魂，祈免煉獄，得升天堂，豈不爲

天主所欣悅而大賞其勳績也哉。

吾主耶穌謂宗徒曰。汝等行哀矜當如
聖父。凡哀矜有二。有屬形者。有屬神者。屬形爲救
人之肉軀。屬神爲救人之靈魂。救人靈魂。比救
人肉軀。其功更大。哀矜靈魂。亦有二。一救生人
靈魂。勸其棄邪歸正。改過遷善是也。一救亡者
煉靈。祈其脫免煉苦。早享永福是也。聖教師有
云。救煉靈之功。大於救生人之靈魂。何者。人生
之日。能行善立功。以救己罪。若煉靈則不能自

救。惟有受苦而已。所以更可憐憫。如有兩人將成餓殍。其一不能行動以取食。其一尙能之。必先救其不能行動者。以其不能自食故也。煉靈不能立功救己。而我代爲之。以助其升天。是爲最急之哀矜。是爲大中。

天主之意。而受

天主之大賞矣。所謂救煉靈之苦者。凡人所當救者而救之。乃人之本情也。或是至愛之友。或是爲善之人。當其患難之際。力能救而不救。豈人

之情也哉。此煉獄靈魂，與我同奉

天主，同守十誡。有分於天國之人。是至愛之友也。雖在煉獄，其罪之惡，已蒙赦宥。惟受其罪之罰，非同永苦之獄者比。是爲善之人也。且救之亦甚易，不藉權勢，不需金帛。無論貧富貴賤，皆可以救之。但爲之求安所，聽彌撒，與夫施捨守齋，亦可以代爲祈禱。得其大赦，以我所易爲之事，而救彼最重之苦。何故而不立功。由其不知煉獄之苦。非世苦可比其萬一。昔聖人云。世人所

受之苦。及聖人忍耐非常之刑。與吾主所受大艱大難。皆不及煉獄之酷烈也。肉軀不足以當此猛火。僅沾毫髮。卽立斃矣。試觀雷霆之火。其中人也不過鍼芒之微。生命遽絕。何況久在猛火之中。惟靈魂不死不滅。雖極鉅痛。求死而不可得。其苦過於肉軀之苦。且與永苦之苦無異。但有終無終之別耳。煉獄之苦。爲有終之苦。永苦之苦。爲無終之苦。教中人宜畏懼之。勿云得入煉獄爲幸也。聖奧吾斯定曰。人若作

此等言語。生此等期望。豈非至愚。今人火燒一指。僅僅半時。尙不能堪。况滿體百肢。能當幾年煉獄之火乎。生前容易立功。以補贖其罪罰。乃怠惰遲延。以至死而受大苦。可嘆也已。

聖尼哥老在世時。嘗於火中見一煉靈。求其行彌撒祈禱。免此大苦。聖人云。詰朝爲主日。行大彌撒。不能爲死者祈求。煉靈曰。神父何爲出此言也。試同往觀。無數靈魂。在彼受苦。使我求爾。聖人與之同至大洋。其中男女靈

魂無算也。咸呼號曰。懇爲行彌撒祈求。則我等獲升天者。不止過半矣。聖人於是告諸會長。許以八日。連行彌撒。并守大齋。代爲祈求。踰八日後。其煉靈同無數靈魂。感謝聖人。我等大半得離苦而升天矣。

凡人見父母兄弟朋友。燔於猛火烈燄。能不救之。惟恐不亟哉。能救而不救。是無人之本情。真禽獸之不若矣。所謂增己身之功者。人惟知祈求者爲煉靈。而不知實所以爲己身。蓋立功之

原由於愛德。愛德逾切，則其功逾大。凡人之功，其效驗有二分。一分得升天堂，覩

天主之榮福。一分立功補贖，免受應罪之罰。然有能分與他人者，有不能分與他人者。不能分與他人，則得升天堂，覩

天主榮福是也。惟己身獨享之，非不分也。他人不得而與也。能分與他人，則立功補贖，免受應罪之罰是也。我可以補贖，又可代爲煉獄補贖。此之謂相通功。因彼不能自救，故分我之所以自

救者而救彼也。雖然分則分矣。分之則彼益矣。然於我無損。非惟無損也。又且加益焉。後來享天堂之福。更爲廣大。更動

天主矜憐之念矣。况煉靈升天之後。知爲某人分其功績。免其幾年幾月之苦。爲莫大之恩。必常爲我祈求

天主生前增其聖寵。死後息止安所。亦自然之理也。如代人償錢。我以銅。彼必酬之以金。其利益更大。然則救煉靈者。其卽所以救自己也夫。

聖女厄都肋平生所行善功。盡救煉靈。及至臨終。魔鬼誘惑。忽默念曰。我之善功安在哉。悉歸於煉獄之靈魂矣。我今將死。安能免煉獄猛火哉。思維之際。

天主顯見曰。汝曷懼焉。平生功績。盡爲煉靈。大愜予心。今我免汝應罪之罰。俾汝近我。錫以天國之福。命所救之煉靈。迎爾導爾。翼爾上升。知其爲彼之恩人也。觀此則何可不亟爲煉靈立功也哉。

勤行此功。既利益於煉獄之靈魂。又利益於自己之靈魂。不特此也。兼且利益於自己之肉身。聖跡多端。姑舉其一。

昔有人以哀矜煉靈爲要。每過聖堂。必長跪而誦。在天亞物各幾遍。代爲亡者祈求。一日遇其仇人。將欲殺之。急走而避。過聖堂前。欲誦經。恐爲仇人所害。欲不誦經。又慮因此廢其常業。乃自決曰。寧死仇人之手。我之善功。必不可廢。遂跪而誦經於堂。仇人追及。見其

擁護左右者，乃探甲執兵也。驚懼而退，逮誦經既畢，不見仇人，乃感謝。

天主之恩，由是逾加虔篤，不敢少怠。此哀矜煉靈之報也。是類甚多，不能殫述。

大抵聖人皆命我等勤行此功。靈魂與肉身兩獲其益焉。聖保祿云：人之一身百肢相通，使一肢受苦，則百肢爲之不安。煉靈與我同是神身。彼所受之苦，亦如我身之親受。旣已愛人如己，勢必痛癢相關。見其遭難，自然惻然靡寧。救之。

惟恐不速。倘坐視而不憐憫。後日於在煉獄之中。誰肯代爲祈求者乎。

昔有修士。怠惰於善。不行哀矜煉靈之功。及其歿也。其靈魂見於別修士曰。我今雖可得天國之分。但在煉獄。苦不堪言。懇爲祈求。以免罪罰。修士曰。我等誦經行彌撒。久爲汝祈求。何無利益。靈魂曰。何利益之有。因在世時。不爲煉靈補贖。故

天主將汝等祈求之功。移與別靈魂。我實未沾

其恩也。懇再爲我誦經代禱，庶可得免此莫大之苦耳。此不哀矜煉靈之報也。

夫哀矜煉獄靈魂，行其功，則靈魂與肉軀兼善。不行其功，雖他人代爲補贖，亦

上主所不允。然則人之自私自利者，適所以自戕而已。原夫愛德，由

上主所付畀，故愛

主而外，卽愛人如己。愛人之肉軀，尤愛人之靈魂。尤更愛煉獄之靈魂，以煉靈皆升天國之人也。

爲

上主所愛。

上主所愛者，而我愛之，則我亦爲

天主所愛矣。愛德之摯，斯克副

主心。故能拯人猛火之凶禍。又能隆己永遠之真

福。世人奈何不常行其功也哉。

凡欲知拯救亡者之良法，請見本館所出之

書曰仁愛首功 (No. 206)。

哀矜煉靈說終

哀矜煉靈說...

十八

10558-